

郎溪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郎征启公告〔2021〕2号

为实施我县公共利益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郎溪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郎溪县2020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工作，现将郎溪县2020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：梅渚镇大梁村、复兴村，建平镇钟北村境内。

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以上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申请征收土地中，地块一为拟建设的郎溪县博盈年产390万平方米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项目，地块二为拟建设的郎溪县华茂电梯零部件项目，位于郎溪县建平镇、梅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，位于省政府批复设立的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四至境内。根据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函〔2020〕152

号)文件规定,该项目用地土地征收视为符合成片开发标准,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土地现状调查以本公告公布起5个工作日内开展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郎溪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,对土地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房屋等地上附作物清点确认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,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由郎溪县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,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,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,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,行政复议期间,除法定情形外,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